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1,224,230	1,072,821
其他經營收益	2,607	3,238
存貨中製成品之轉變	31,018	11,458
購貨以供銷售	(1,150,864)	(995,778)
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1,260)	(3,530)
員工成本	(21,992)	(20,859)
折舊及攤銷	(1,970)	(2,495)
其他經營費用	(30,550)	(29,135)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4,538	(15,878)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30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5,290	(1,000)
經營溢利	71,047	17,542
財務成本	(3,805)	(4,36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79	(1,235)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時產生之溢價	(3,417)	(3,41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		
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20,504)	—
除稅前溢利	46,300	8,527
稅項(附註3)	(6,029)	(3,88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271	4,643
少數股東權益	(1,564)	(491)
本年度溢利	38,707	4,152
股息(附註4)	13,365	11,138
每股盈利(附註5)	8.69仙	0.93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標準財務報告

集團在本期間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修訂)「所得稅」，推行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將包括全部在簡明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面值及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而產生之時差。標準會計第十二條(修訂)並無特別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在執行時具有追溯力。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訂。

本年度集團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政府資助」。前年度政府資助已撥入為流動負債。按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政府資助現在須配合相關成本期間計入為收入。集團選擇追溯前期應用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但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對本期及前會計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項及地區分項分列如下：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項間銷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對外銷售 千港元	分項間銷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	1,203,238	27,422	1,230,660	35,889	1,054,684	22,526	1,077,210	30,699
物業投資	14,688	1,486	16,174	14,636	14,940	1,531	16,471	8,724
證券投資	4,093	—	4,093	28,599	2,619	—	2,619	(14,614)
其他業務	2,211	47,176	49,387	82	578	37,179	37,757	30
刪除	—	(76,084)	(76,084)	—	—	(61,236)	(61,236)	—
綜合總結	<u>1,224,230</u>	<u>—</u>	<u>1,224,230</u>	<u>79,206</u>	<u>1,072,821</u>	<u>—</u>	<u>1,072,821</u>	<u>24,83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2				2,322
未能分配之經營收入				865				916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0,766)				(10,535)
經營溢利				<u>71,047</u>				<u>17,542</u>

地區分項：

	按地區市場之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73,892	769,329	48,928	7,955
台灣	147,045	123,299	2,880	2,66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104,035	106,112	18,613	14,018
其他	99,258	74,081	8,785	205
	<u>1,224,230</u>	<u>1,072,821</u>	<u>79,206</u>	<u>24,83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2	2,322
未能分配之經營收入			865	916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0,766)	(10,535)
經營溢利			<u>71,047</u>	<u>17,542</u>

3. 稅項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11	2,973
海外利得稅	703	887
	<u>5,214</u>	<u>3,86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59	—
— 因稅率變更	113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43	24
	<u>6,029</u>	<u>3,884</u>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年度估計利潤按17.5% (二零零二年: 16%) 計算。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已派發中期息每股1.5仙(二零零二年：1仙)	6,683	4,455
二零零二年已派發末期息每股1.5仙(二零零一年：1.5仙)	6,682	6,683
	<u>13,365</u>	<u>1,138</u>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38,7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52,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二零零二年：445,500,000股)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估值儲備 千港元	物業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153,728	22,988	6,916	11,571	1,140	362,516	558,8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1	—	101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56)	3	457	2	406
因稅率變更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08)	—	—	(208)
是年度溢利	—	—	—	—	—	38,707	38,707
已派發股息	—	—	—	—	—	(13,365)	(13,3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u>153,728</u>	<u>22,988</u>	<u>6,860</u>	<u>11,366</u>	<u>1,698</u>	<u>387,860</u>	<u>584,500</u>

股息

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1.5港仙)，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該日之前寄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共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二年：2.5港仙)。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貿易部門

電鍍金屬及化工原料

二零零三年總體對金屬行業是一個好年份。雖然集團經歷上半年需求減少及大幅削價，但金屬價格持續上升及亞洲區存貨減少令集團下半年業績大幅改善。

由中國製產品引起的激烈競爭，使貴金屬電鍍產品業務表現較預期為差。在中國政府放寬金銀貿易管制後，相關進口產品的市場份額受本地競爭者蠶蝕。因集中於擴張中的仿造首飾行業，電鍍化工原料則有滿意增長。二零零三年電鍍鎳需求面對波動市場環境，上半年由投機者帶動亞洲區大量存貨屯積，市場經過激烈削價及存貨傾銷，整體銷售利潤被大幅拖低。在存貨逐漸減少及受益於下半年金屬價格突然上升，市場由過量供應轉為正常市況，盈利亦在年底時得到改善。預期來年產品供應可能緊絀，集團保持額外存貨以保障對客戶的穩定供應。

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

二零零三年，歐羅對美元升值，原材料價格高企及間歇性生產問題嚴重影響集團在歐洲最大的供應商對集團供貨。受益於過去數年向市場推介新產品，總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僅下跌1.7%。

二零零三年中國本地市場繼續蓬勃增長，即使在四月沙士疫症期間亦復如是。由於中國相對穩定的政治環境及巨大的本地消費條件，預期需求增長在二零零四年可望保持。雖然得到供應商全力支持，原材料價格高企及美元對歐羅持續下跌無疑會對歐洲進口產品相對於日本、美國及本地產品的競爭力造成壓力。

不銹鋼

本年度整體業務表現令人鼓舞。由於原材料價格急升及過度需求，大部份不銹鋼廠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不停加價。二零零三年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爬升30%。二零零四年年初，不銹鋼原材料供應不足及過度需求持續。在經過二零零三年供應商延期付貨後，集團在年底時保持額外數量存貨以保障對客戶的穩定供應。

物業投資部門

租金總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港幣14,900,000元輕微下跌二零零三年的港幣14,700,000元。

香港辦公室物業的平均出租率為87%。辦公室需求在香港沙士疫症期間受到嚴重打擊，到年底時僅僅復原。租值亦在一年內錄得大跌最少15%，預期租務市場可隨著二零零四年年初香港經濟復蘇而改善。

受本地買家負擔能力改善及外國與非上海藉投資者無盡需求支持，上海住宅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三年蓬勃增長。在經過沙士疫症期間需求急跌後，整體物業市場在下半年迅速恢復。平均出租率由二零零二年的83.8%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85.7%，可是二零零三年的平均每月租金卻較二零零二年減少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租率為9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錄得重估盈餘港幣5,300,000元。

證券投資

面對美元疲弱及市場波動，集團的目標為減低風險及增加投資組合回報。二零零三年集團證券投資部門錄得已變現溢利港幣16,500,000元及未變現溢利港幣8,000,000元。年底時，集團證券投資組合包括股票、公司債券、另類投資及保本產品。二零零三年證券投資組合分別產生股息及利息收入港幣1,900,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

僱員

二零零三年年底時集團共僱用87位員工，包括香港員工62位，中國大陸員工15位及海外員工10位。由於表現相關花紅影響，二零零三年總酬金較一年前增加5.4%，至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300,000元）。

財政資源及資金流動力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共港幣207,1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86,300,000元，增加港幣20,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同時持有長期銀行存款港幣38,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長期銀行存款在內的淨現金為港幣6,00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港幣7,300,000元。主要現金流出為存貨增加港幣31,200,000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港幣16,400,000元及應收票據增加港幣17,600,000元。二零零三年度，集團增加銀行借貸港幣60,800,000元以融資額外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

債務組成

總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79,0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0.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為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貨幣市場貸款。

外匯風險

本年度內，集團交易以港幣、美元、日元、歐羅、英鎊、人民幣、星幣及新台幣進行。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套戥因貿易業務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尚未清結的遠期外匯合約。除美元外的短期銀行借貸，乃用於融資購入相同外幣的資產。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預期中國大陸的需求增長仍然持續，香港物業市場反彈及金融市場投資活動增加。中國大陸的急速需求增長及上游產品供應緊縮舒緩批發行業的競爭壓力。能成為長期原料供應商，集團的優質服務使對客戶提供穩定供應扮演重要角色。商品價格存在著不可預期波動的潛在風險，集團將於來年謹慎地管理存貨更換及採購策略。集團亦會持續向市場推介新產品以擴闊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香港辦公室需求顯示輕微復甦，但市場租金仍持續下降。上海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租務市場仍然強勁。短期內對市場情緒改善及增長前景感到樂觀，集團將證券組合定位於以提高回報為目標及避開任何不可預期的突發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對經濟增長的展望仍然充滿信心，並盡力在來年達到更理想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其他財務資料刊載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列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六十二號皇悅酒店地下中層白金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在本決議案(c)分節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批准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節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由於配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項批准之數額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在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1)及五(2)項所載之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通告第五(1)項所載之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本公司在決議案生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六、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1) 第2條

- (i) 在「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ii) 在「董事」或「董事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2) 在現有之第85條後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85A條：
「85A. 若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就任何個別決議案禁止投票，或需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違反該要求或限制將不獲計算。」；
- (3) 刪除第120條並以下文代替：
「120. 除非一份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某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而舉行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
- (4) 將第107(A)(iii)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iii)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由彼或其中之一所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ii) 向第三者，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或
- (c)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或
- (e)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賽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通知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4. 載有關於第五及六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交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